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05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 年 4 月 13 日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北京市国资委”）已将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）。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，是北京市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，初始注册资金 300 亿元。

本次划转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北京市国资委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